



样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抽样送检信息。

2、编号 NO: C20234229 《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加工的酥馍检验不合格。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涉案物品全部销售。

4、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的书面说明。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添加甜蜜素加工不合格酥馍及加工销售数量金额，锁定违法所得。

6、陇县清鑫阁油宣店《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经营主体资格。

7、陇县清鑫阁油宣店经营者兰亚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8、陇县清鑫阁油宣店采购主要食品原料的进货发票及质检报告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落实了进货查验制度。

2023年9月25日，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3〕26号）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陇县清鑫阁油宣店加工经检验甜蜜素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酥馍的行为违反了《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六）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六）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属加工经检验甜蜜素项目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酥馍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陇县清鑫阁油宣店经营资质合法，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及时

改正，且涉案食品货值金额小，不合格项目危害程度轻，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同时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六项《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条，对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符合《规则》规定的从轻情形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80元。
- 2、罚款36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到期不缴纳罚

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陇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